

栖霞市庙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栖霞市庙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信息公开年报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为止。

2020年,庙后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,保障公民知情权,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庙后镇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: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庙后镇机关简介、政府部门文件、专项规划信息、财政预/决算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、社会公益事业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、镇长办公会议、政策解读与回应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等。到2020年,我镇共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6 余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庙后镇按照栖霞市要求，根据新《条例》规定，修订发布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公开报告，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，为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提供方便；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我镇2020年依申请公开为 0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文件，同步修改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。我镇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,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4、平台建设方面。

提高认识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渠道，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5、监督保障方面。

根据《2020年庙后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在狠抓内部责任落实的同时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6、建议提案办理。

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完善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建设，推动庙后镇健全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	明确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 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, 体现在由于信息种类繁多、数量较大, 导致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、充分,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文件更新进度不平衡, 部分文章稿件质量还有待提高。因此应该从以下三方面加强: 一是不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与提升, 加强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

管理的文件精神的理解。二是完善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渠道，加大了解和掌握惠民、利民等信息动态，不断调整和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继续营造政务公开工作氛围，提高政府干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